2023年无公害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方案

一、抽检时间

当地无公害畜产品工作机构要在相关检测机构的配合下，10月30日前完成抽样任务，11月20日前完成检测任务。

二、抽检地点

全省（青岛除外）无公害认证和地理标志登记畜产品（以下统称无公害认证）获证企业，青岛市自行安排辖区内无公害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其中禽蛋在养殖环节抽取，肉类产品在企业的加工车间、冷库或销售点抽取。

三、抽检品种及数量

按照各市无公害认证和地理标志产品登记情况，将抽检品种数量分配到市（设区的市，下同），具体见分配名单表（附表1）。省局将提供给各承检机构全省无公害认证企业名单。肉类产品每家抽1个样品，蛋类产品每家最多抽2个样品。如有特殊情况不满足抽样的，通过无公害认证的产品可相互代替。每个样品一式三份，其中一份留被抽检单位，如被抽检单位同意并签字，可全部由承检机构保存。

四、抽样方法

（一）猪肉抽样参考《猪肉、猪肝、猪尿抽样方法》（NY/T763-2004）规定执行；

（二）其他畜禽产品抽样按《无公害食品 产品抽样规范 第6部分：畜禽产品》（NY/T5344.6-2006）规定执行。

抽样单统一使用《无公害畜产品监督抽检抽样单》（附表2）

五、抽检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原则）

见附表9。所检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批次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六、承担单位

被抽样地畜牧兽医部门或执法机构负责抽样，相关检测机构现场协助抽样部门完成抽样工作。检测机构为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七、结果汇总报送及反馈

检测结束后，检测机构将《无公害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检验结果通知单》(附表3）和“检验报告”以特快专递寄送被抽检人所在地市级无公害畜产品工作机构。市级无公害畜产品工作机构应当将监督抽检结果及时通知被抽检企业，被抽检企业应当填写《无公害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检验结果通知单》的回执，并于接到通知单5个工作日内将回执寄送或传真至市级无公害畜产品工作机构，逾期则视为认同检验结果。

不合格检验结果确认：

（一）“瘦肉精” 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检验机构应于3小时内向省畜牧兽医局和当地市级无公害畜产品工作机构通报相关信息，24小时内将检验报告和抽样单复印件报送省畜牧兽医局。

（二）其他项目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乘检机构应于24小时内将检验报告和抽样单复印件报送省畜牧兽医局当地市级无公害畜产品工作机构，由当地无公害畜产品工作机构及时书面通知被抽检企业。

八、异议处理与复检

被抽检企业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无公害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检验结果通知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省局提出复检的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同时抄送检测机构。逾期未提出复检书面申请的，视为认同检验结果。

省局收到复检申请后，经审查，认为有必要复检的，应当及时通知检测机构和复检申请人。复检应当对原样或备份样进行检测。复检工作由省局指定的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复检结果与初次检测结果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检测机构承担。复检结果由承担复检工作的检测机构通知复检申请人，报送省局，并抄送复检申请人所在地市级无公害畜产品工作机构。

九、抽检结果及总结分析报告要求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于11月20日前将抽检结果及分析报告报省畜牧兽医局。

（一）总结分析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抽检结果总体概况。

2．各市无公害畜产品的生产和管理总体情况。

3．检测结果分析

（1）不同检测项目残留量检测结果比较（附表4）。

（2）不同抽样环节残留量检测结果比较（附表5）。

（3）不同产品种类检出率和超标率比较（附表6）。

4．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5．对策措施建议。

（二）《抽检结果汇总表》（附表7）

（三）《抽检完成情况统计表》（附表8）

十、注意事项

（一）监督抽检工作全过程应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7号）的相关规定。

（二）抽样人员应认真填写抽样单，由受检单位签字、盖章。如受检单位因故无法签字、盖章，由当地无公害畜产品工作机构签字、盖章予以确认。此抽样单将作为抽样单位与受检单位样品确认的重要依据。

（三）不合格产品的检测结果一定要由受检单位或生产单位进行确认。

附表1

**无公害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市 | 猪肉 | 牛肉 | 羊肉 | 禽肉 | 禽蛋 | 合计 |
| 济南市 | 1 | 0 | 1 | 1 | 10 | 13 |
| 淄博市 | 1 | 0 | 1 | 1 | 20 | 23 |
| 枣庄市 | 1 | 0 | 0 | 1 | 2 | 4 |
| 东营市 | 1 | 0 | 0 | 0 | 8 | 9 |
| 烟台市 | 1 | 0 | 0 | 1 | 0 | 2 |
| 潍坊市 | 1 | 0 | 1 | 5 | 16 | 23 |
| 济宁市 | 1 | 0 | 1 | 2 | 18 | 22 |
| 泰安市 | 0 | 0 | 0 | 2 | 8 | 10 |
| 威海市 | 0 | 0 | 0 | 0 | 6 | 6 |
| 日照市 | 0 | 0 | 0 | 0 | 2 | 2 |
| 临沂市 | 0 | 1 | 1 | 4 | 3 | 9 |
| 德州市 | 1 | 1 | 1 | 2 | 16 | 21 |
| 聊城市 | 0 | 0 | 1 | 0 | 4 | 5 |
| 滨州市 | 0 | 1 | 1 | 1 | 6 | 9 |
| 菏泽市 | 1 | 1 | 1 | 2 | 12 | 17 |
| 合计 | **9** | **4** | **9** | **22** | **131** | **175** |

**注：此次抽检任务包含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的抽检，各市组织抽样时，应优先抽检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

附表2

 无公害畜产品监督抽检抽样单

样品编号： 产品名称（商品名）： 证书编号：

认（换）证日期： 规格型号： 注册商标：

生产企业：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性质： 企业规模： 年总产量： 年总产值：

受检单位：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抽样地点： 抽样日期：

抽样基数： 抽样量: 生产日期：

批号： 样品状态描述：

全部抽样过程均在我们的陪同下完 按有关抽样标准和本次检验实施细则

成，抽样方法正确，样品真实可靠。 的要求完成了全部抽样工作。严守质

 检纪律，保证样品具代表性、真实性和

 公正性，对抽样单填写和样品确认无误。

被检单位 （章）： 抽样单位 （章）：

被检单位代表（签字）： 抽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被检单位应在接到《无公害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检验结果通知单》5日内将回执寄送或传真至检测机构，逾期则视为认同检验结果。

第一联：承检单位存档 第二联：被检单位留存 第三联：任务下达部门

附表3

无公害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检验结果通知单

 （NO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省畜牧兽医局委托，我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经销□生产）的\_\_\_\_\_\_\_产品进行了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检验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附后。

收到此通知单后，请填写回执并寄送或传真至本市无公害畜产品工作机构。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通知单5日内向省畜牧兽医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同时抄送检测机构；逾期未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的，视为承认检测结果。

检测机构联系地址、邮编：

联系人及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检测机构公章

----------------------------------------------------（骑缝章）

检验结果确认回执

□我单位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

 年 月 日

 受检单位公章

附表4 **不同检测项目残留量检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名称 |  |  |  |  |  |  |  |  |  |
| 检出次数 |  |  |  |  |  |  |  |  |  |
| 检出率（%） |  |  |  |  |  |  |  |  |  |
| 超标数 |  |  |  |  |  |  |  |  |  |
| 超标率（%） |  |  |  |  |  |  |  |  |  |

附表5 **不同抽样环节检测结果比较**

|  |  |  |  |
| --- | --- | --- | --- |
| 抽样环节 | 抽样数量 | 超标数量 | 超标率（%） |
| 生产基地 |  |  |  |
| 加工车间 |  |  |  |
| 仓库 |  |  |  |
| 销售点 |  |  |  |
| 合计 |  |  |  |

附表6 **不同产品种类药残检出率和超标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种类 | 抽样数量 | 检出数量 | 超标数量 | 检出率（%） | 超标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7

**抽检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编号 | 样品所在市 | 样品名称 | 抽样单位 | 检测单位 | 被抽样单位 | 抽样环节 | 被抽样单位地点 | 样品检疫证号及产地（肉类适用） | 生产日期/批号 | 检验结果（单位） | 结论 | 备注 |
| 指标 1 | 指标 2 |
| 检测值 | 判定值 | 检测值 | 判定值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样品编号为省局下发文件中规定的格式。

2、抽样单位、检测单位信息如实填写。

3、抽样环节为生产基地 、企业加工车间、企业仓库、企业销售点。

4、被抽样场所地点要具体到市、县、乡、村、门牌号。

5、样品产地是指产品的养殖地，要尽量具体。

6、生产日期是指本批次产品生产的日期。

附表8

**抽检完成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市 | 猪肉 | 牛肉 | 羊肉 | 禽肉 | 禽蛋 | 合计 |
| 济南 |  |  |  |  |  |  |
| 淄博 |  |  |  |  |  |  |
| 枣庄 |  |  |  |  |  |  |
| 东营 |  |  |  |  |  |  |
| 烟台 |  |  |  |  |  |  |
| 潍坊 |  |  |  |  |  |  |
| 济宁 |  |  |  |  |  |  |
| 泰安 |  |  |  |  |  |  |
| 威海 |  |  |  |  |  |  |
| 日照 |  |  |  |  |  |  |
| 滨州 |  |  |  |  |  |  |
| 德州 |  |  |  |  |  |  |
| 聊城 |  |  |  |  |  |  |
| 临沂 |  |  |  |  |  |  |
| 菏泽 |  |  |  |  |  |  |

附表9

**抽检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

| 产品 | 监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判定依据或原则 |
| --- | --- | --- | --- |
| 猪肉、牛肉、羊肉、鸡肉 | 水分 | GB 18394-2020 畜禽肉水分限量 | ≤76.0g/100g |
| 猪肉（猪肝）、牛肉（牛肝）、羊肉（羊肝） |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 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不得检出 |
|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 GB/T 21312-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SN/T 1751.2-2007 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第2部分：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 31658.1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肌肉≤100μg/kg；牛羊肝≤300μg/kg；猪肝≤200μg/kg |
|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 GB/T 20366-2006 动物源性食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2μg/kg |
| 磺胺类（以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甲鯻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氯哒嗪计） | GB/T 21316-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 31658.1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 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100μg/kg |
|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 GB/T 21317-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GB 31658.1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肌肉≤200μg/kg；肝≤600μg/kg |
| 五氯酚酸钠 | GB 23200.9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源性食品中五氯酚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 不得检出 |
| 禽蛋（鸡蛋、鸭蛋、鹌鹑蛋） |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 GB/T 21312-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10μg/kg |
|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 氟沙星、洛美沙星 | GB/T 20366-2006 动物源性食品中喹诺酮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2μg/kg |
| 磺胺类（以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甲鯻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氯哒嗪计） |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10μg/kg |
| 氟苯尼考 | GB/T 31658.20-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 谱-串联质谱法 | ≤10μg/kg |
| 金刚烷胺 | GB 31660.5-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不得检出 |
| 甲硝唑、地美硝唑 | SN/T 2624-2010 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碱性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不得检出 |
| 禽肉（鸡肉、鸭肉、 鸽肉） |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 氟沙星、洛美沙星 | GB/T 20366-2006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2μg/kg |
| 磺胺类（以磺胺间甲氧嘧 啶、磺胺地索辛、磺胺甲 鯻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氯哒嗪计） | GB/T 21316-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 31658.1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100μg/kg |
|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 GB/T 21317-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GB 31658.1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200μg/kg |
| 多西环素 | ≤100μg/kg |
| 氟苯尼考 | GB 31658.20-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 | ≤100μg/kg |
| 氯霉素 | GB/T 20756-200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233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GB 31658.20-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 | 不得检出 |
| 五氯酚酸钠 | GB 29708-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源性食品中五氯酚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不得检出 |

注：禁用药物限量值为不得检出，按检测方法的定量限判定;判定依据规定可按GB 31650和GB31650.1执行。